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關係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登載於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留存印鑑於本公司，以後行使股東權利即以此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